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6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佩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及其
中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件：

(一) 債務人潘佩樺於民國109年0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
按年息百分之19.71（日息萬分之5.4）計付之利息，
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
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

01 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
02 限，自112年09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債務人
03 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3,882元(含本金21,55
04 4元、利息2,328元)及其中21,554元自民國113年10月
05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6 (二)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
07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08 (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
09 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
11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
12 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
13 明。